

道路養護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修正總說明

道路養護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適用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不含局本部與第一新建工程處及第二新建工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養護工程處（不含局本部及所屬新工程處）、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暨所屬與各鄉、鎮、市、區公所之道路（公路、市區道路、農路、產業道路及其他道路）改善、修復及養護業務檔案（不含新路線之規劃及興建），自 99 年 12 月 6 日函頒施行迄今，並於 100 年修正他機關法令之保存年限，共歷經 1 次修正。

為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並配合機關實務運作需要，爰辦理本基準表修正事宜。本次通盤檢討適用範圍、主題項目、內容描述、保存年限、清理處置及備註等，修正重點如下：

一、適用範圍：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暨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制定，修正適用機關與業務範圍並增列國家檔案例示。

二、各項主題項目：

（一）主題項 1701「綜合業務」

參考相關法規增列道路基金、財政收入、損害賠償等項目及修正部分文字。

（二）主題項 1702「道路改善及修復」

1. 基於機關實務需求，增列新材料新工法之評估及採用與採購爭議等子項目，並修正部分文字。

2. 考量路線測量及地質探測文件於屆滿保存年限後較無爭議，修正該子項目之清理處置。

（三）主題項 1703「道路養護管理」

1. 基於機關實務需求，增列變更公路等級編號項目與人

行陸橋拆除及人行地下道封閉子項目，並考量道路、橋梁、隧道養護巡查性質相近且年限及清理處置相同，爰予合併。

2. 考量道路安全改善相關文件於屆滿保存年限後之處置較無爭議，修正其清理處置。

(四) 主題項 1704 「災害防救」

基於機關實務需求，增列軍事勤務隊召集項目。

(五) 主題項 1705 「土石方管理」

考量土石方稽查及後續改善事項涉個案之處理，修正稽查、缺失改善及列管追蹤之清理處置。

(六) 主題項 1706 「交通安全設施」

1. 依學理之分類方式，重新調整項目編號標誌、標線、號誌及防撞設施之項目名稱及內容描述。
2. 考量業務重要性，調整隧道機電及消防設施規劃設計、設置及改善之保存年限，及大客車通行管制之清理處置。

(七) 主題項 1707 「道路景觀」

基於機關實務需求，增列隔音設施項目及修正部分文字。

(八) 主題項 1708 「用地取得及管理」

1. 考量道路袋地通行涉及人民權益，其保存年限調整為永久保存；另，考量申請使用道路用地性質屬一般例行業務，調降其保存年限；再，考量既成道路補償涉及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修正其清理處置。
2. 配合土地徵收流程，增列損失補償處理文字。

(九) 主題項 1709 「機料管理」

增列機料使用及廢品處理之保存年限起算時點。

(十) 主題項 1710「勞工安全」

考量體例一致，增列勞安管理相關文字，並修正備註文字適用法規之條次。

(十一) 主題項 1711「國賠及行政救濟」

考量行政訴訟樣態多元，修正訴願答辯、決定書及行政訴訟之保存年限及清理處置。

(十二) 主題項 1712「法令規章」

考量本主題項目涵蓋內容，修正主題說明及部分項目文字。